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 鄉 互 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11
股東週年大會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擬採取之行動	1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7
推薦意見	17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2025年股份計劃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該計劃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
「管理部門」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而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所涉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於該計劃有效期內的(a)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獲授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作為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在行使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按此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由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6月5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授出」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個別或統稱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言，如授出函件所載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彼等該授出的函件
「授出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指	獲批准參與2025年股份計劃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股份獎勵所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關連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為關連實體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發行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計劃期」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10年期間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董事會或管理部門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準則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獎授的受限制股份或不受限制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	指	於該計劃下授出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信託」	指	就該計劃成立的信託，其可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信託契據」	指	構成該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委任的該信託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

丁春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5樓LM8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83,403,5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40,35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20%。

另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6,680,7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所載普通決議案約束，且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吳承澤先生(「吳先生」)及丁春龍先生(「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吳先生及丁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根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擬重選董事。

鑒於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特別是吳先生於遊戲開發及營運的經驗及丁先生於遊戲營運及新媒體營銷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先生及丁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承澤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彼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8年9月20日起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於2023年9月5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於2014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2015年9月起任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互動」)總經理。吳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

吳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法律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4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之上市規則重續，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吳先生現時之酬金(包括工資、養老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薪金及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中並未訂明吳先生享有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所持的50,106,000股股份；及(ii) Lumier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99%股權的Evergreen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383,736,000股股份。Lumier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丁春龍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於遊戲營運及新媒體營銷方面有逾7年經驗，並擔任本集團的顧問。由2017年3月至2022年7月，丁先生於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自2022年7月起，丁先生一直擔任豫泰(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運、現場娛樂及專題視頻製作業務的應用及研究。丁先生於中國長春理工大學獲得專業證書。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之上市規則重續，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丁先生現時之酬金(包括工資、養老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薪金及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丁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丁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中並未訂明丁先生享有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直接持有35,838,681股股份，並透過其於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44,179,457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4月2日，董事會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5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以發行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其採納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 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容許本公司透過同時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擴闊其可利用的股本獎勵種類；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能夠符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促成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以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彼等實現績效目標提供更多激勵，以達成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的貢獻而釐定。

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於本集團之任職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或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關連實體

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或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b)就線上平台服務供應商／遊戲出版服務供應商／其他服務供應商而言，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僅可令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大程度參與及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向彼等提供激勵。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且曾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儘管本公司從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靈活彈性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將可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更具體而言，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採用股權激勵將：(i)鼓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以維持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及(ii)使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擁有共同目標，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並通過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化遊戲開發及營運，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經常性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推動新舉措及項目，從而把握新業務機會。

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按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需，以及是否有助於保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領域及重心，來決定提供此類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加2025年股份計劃。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例如向本集團引介或介紹商機或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擴大其市場份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各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選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標準亦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就計劃而言，(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或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83,403,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i)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將為128,340,35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ii)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將為12,834,035股股份，即不多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的約1%。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本公司有意就2025年股份計劃利用(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本公司選擇利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合適的公告。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股份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於達致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iv)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該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留靈活性，視乎日後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時從該限額中分配獎勵股份以滿足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由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預期分佈於2025年股份計劃之十年期內，故每年因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將不明顯。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尋求更新、在此情況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配項額1%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考慮到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增長及未來需要，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配項目限額屬適當合理、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本獎勵(而非以金錢代價的形式耗用現金資源)獎勵及與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其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5年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2025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以了解：

- (a)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全文轉載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目的之意見(以斜體顯示及作為概要附註)。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及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可擔任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不得於任何該信託(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據本公司所深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提問。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以電郵方式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寄送至ir@weile.com。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尚未回答的問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授予的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283,403,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28,340,350股股份：2026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名股東的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吳承澤先生持有433,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在外股本的33.8%。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吳承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吳承澤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2.160	1.840
6月	2.110	1.620
7月	1.420	1.300
8月	1.430	0.920
9月	1.490	1.140
10月	1.700	1.320
11月	1.230	1.540
12月	1.610	1.280
2025年		
1月	1.500	1.330
2月	1.350	1.100
3月	1.530	1.000
4月	1.170	0.90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	0.990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將任何庫存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權利或權益可能會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而遭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

目標

該計劃的目標為：

- (a) 鼓勵或促成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
- (b) 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效力；及
- (c) 為彼等實現績效目標提供更多激勵，以達成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

計劃管理

2025年股份計劃將由管理部門管理，即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管理部門不時釐定為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2025年股份計劃，並應屬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獲授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作為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為關連實體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

- (c)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即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董事會或管理部門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準則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包括：
- (i) 顧問及諮詢人，其提供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顧問及諮詢服務(即與手機遊戲研發、軟件技術、技術提升、業務發展、市場拓展、融資、合規、招聘及稅務有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持續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
 - (ii) 線上平台服務供應商，其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支援本集團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即市場營銷、宣傳、引導遊戲玩家在遊戲中註冊及充值)的業務，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發行商保持持續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及
 - (iii) 遊戲出版服務供應商，其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優質的出版服務、提供付款的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接入門戶網絡等優質服務，以確保遊戲玩家在出售虛擬物品後可持續進入手機遊戲以獲得遊戲體驗及利益，並確保本集團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客製化軟件及手機遊戲的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本集團認為須與該等供應商保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 合資格準則
(i) 顧問及諮詢人	管理部門應考慮(其中包括)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其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具備提供卓越服務的良好記錄)；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年期；以及彼等在減省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ii) 線上平台服務供應商及
遊戲出版服務供應商
- 管理部門應考慮(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其保持服務質量的能力;其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具備提供卓越服務的良好記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和戰略價值,即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向本集團介紹或可能介紹的業務機遇及外來人脈關係。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供應商分項
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發行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

- (a)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其後可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更新。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其後可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更新。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已按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本應發行之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僅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定為授出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供應商
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能在以下情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自先前股東根據本條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計三年後（以較遲者為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的新股份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
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按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1%個人上限」)。

進一步批准規定：**1%個人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1%個人上限的股份獎勵／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定為授出日期。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下的新股份，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任何擬定承授人的成員）事先批准；及(2)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下的新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下的新股份（但非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新股份）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所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下的新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獲(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及所載要求批准。

**授予股份獎勵
及／或購股權的
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a)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任何決定涉及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後，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
- (b)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c) 上市規則禁止之任何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

接納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授出函件載列。有關款項將為1.0港元(適用於購股權)或零(適用於股份獎勵)。除非授予函件中另有規定，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隨後承授人逾期未接受之部分將自動失效。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購買價須由董事會經考慮該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後按個別基準釐定，並透過授出函件通知承授人。為免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

就授予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應釐定並透過授出函件通知承授人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前提是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別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股份地位	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在歸屬時將予配發或轉讓之獎勵股份，將受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不時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歸屬日期（或倘該日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全體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方參與者）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管理部門在以下情況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公司時失去的獎勵；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由於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倘若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將立刻歸屬； (c) 承授人授出條件所釐定，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受達成績效目標所限，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但現在須等待隨後批准授出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e) 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上述各項均被視為恰當，並符合計劃目的，旨在提供靈活性以授予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i)作為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及(e)分段)；(ii)獎勵過往貢獻(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第(b)及(d)分段)；(iii)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第(e)及(f)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因素)激勵表現卓越者(第(c)、(e)及(f)分段)；及(v)在有正當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授予(第(a)至(f)分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就每項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各個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歸屬股份獎勵及／或行使購股權的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須於授出函件內訂明。為免疑問，董事會獲授權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更改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有關修訂須遵循上市規則批准規定。

績效目標指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任何績效目標或該等績效目標的衍生情況。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董事會亦應建立穩健的機制，以確保對該等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疑問，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規限。

各類別之績效評估標準將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並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績效目標可包括個人績效指標，例如完成關鍵職責或項目、達成崗位特定關鍵績效指標、領導與協作能力、遵守內部政策情況，以及對部門或公司整體績效之貢獻。相關業務單位或本集團之績效(如收入增長、營運利潤率、成本效益)亦可能納入考量；

- (b) 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績效目標可與所提供服務之質量、時效性及成效掛鉤。指標可包括達成協議里程碑之情況、增值服務水平、對戰略計劃之貢獻，以及客戶滿意度；及
- (c)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績效目標可側重於相關關連實體之財務及營運績效，包括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盈利能力、市場拓展進度，以及符合本集團標準之程度。董事會亦可考慮質性貢獻，例如促進與本集團之協同及合作。

績效目標將定期按絕對基準（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門檻）或相對基準（如與去年的業績或指定同業組別或基準比較）進行評估，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相關評估方法及時間安排將載列於授予函件中。

為確保客觀性，董事會將採用適當的評估機制，並可依據內部記錄、績效審核、經審核業績或其他可獲取且可驗證的數據進行評估。

附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授予函件所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公告內。

投票及股息權

向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授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轉讓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有關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行使。除非及直至因有關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歸屬及行使而向承授人交付獎勵股份，承授人概不會因授予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所持有股份（不論所持屬授出股份或失效股份，惟若該等收入、股息或分派之宣派記錄日期為相關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或之後，則不包括任何已歸屬股份）所宣派之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均應構成該信託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承授人有權就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獎勵歸屬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

回撥機制

概無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設立收回或預扣薪酬的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於任何授出函件條款中規定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獲行使者為限）：

- (i)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ii) 接納或行使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v)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的日期；及

(vi) 承授人放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日期。

**註銷股份獎勵
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惟前提是：

(i)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等值之替代獎勵；或

(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以補償其註銷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就截至註銷日期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將被視為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

發行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予已註銷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同一承授人，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有足夠未發行獎勵股份（不包括已註銷相關承授人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之獎勵股份）及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情況下進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而言，已註銷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修訂

除該計劃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不時更改該計劃的任何條款。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或已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如將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取得以下任何一項同意：(i)所有受影響的承授人；或(ii)在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修訂該計劃或已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當日持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總數達三分之二的承授人，惟依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不在此限。董事會對於該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條款之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對任何承授人造成重大不利之意見具有最終決定權。

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或對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對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重大性質之修改或變更，或對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條文作出修改或變更，而其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及(ii)對董事會修改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倘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須經特定部門(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對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得同一部門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則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該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2025年股份計劃之
計劃期**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除非提前終止

該信託管理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依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可轉讓性

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應屬其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直至該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為止，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就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前提是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應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按計劃規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屆滿前隨時以決議案終止該計劃。除非先前已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計劃期屆滿時終止。

- (a) 任何終止將不會損害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終止後(不論因提前終止或計劃期屆滿所致)，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本公司將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
- (c) 於接獲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時，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管理部門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時間內，透過將該信託持有及於該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轉歸予相關承授人或其(如適用)個人代表，將終止日期之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歸屬予承授人；以及出售所有已失效股份及不屬於任何股份獎勵的授出股份，以及保留於該信託中(如有)該等已失效股份及授出股份應佔的非現金收入及非股息分派並在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在該信託中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有關的所有適當開支)匯至本公司。管理部門將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於該計劃終止時，應如何處置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 (d) 為免疑問，於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吳承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春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10%）。

有關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10%。」
7.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將據此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授予2025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其後根據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或行使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2025年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ii)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之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5樓LM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有關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蘇波先生及丁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